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 号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经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2 号监管指引》、《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 经审议《关于开展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